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 体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概述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设备采购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宜宾三院”)、四川省金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四川省金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设备设施的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项目合同书”),因资金短缺,乙方作为借款人,就新建宜宾市第三医院体检医院项目,需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1215万元),该借款仅用支付甲方、乙方、宜宾三院签署的《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的服务及设备款并签署借款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借款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借款业务内的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事项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金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屏屏山镇山大道西段峨嵋二樓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6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4月6日
主营业务:工程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四川省金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47,321,866.82元,净资产24,857,790.79元,负债总额22,463,876.03元,营业收入28,058,000.00元,净利润17,366.8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借款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协议相关事宜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的前提条件
1、乙方因新建宜宾市第三医院体检医院项目,建设资金短缺,需向甲方借款壹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1215万元)。

2、乙方自愿以《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的设备向甲方提供抵押,在此前提下,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书》的规定按时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二)借款金额、用途、期限
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1215万元)。

2、借款用途为支付甲方的设备款。
3、借款期限:按《采购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分五年还本付息。

(三)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按贷款利率年率6.56%执行。

(四)担保物权约定及本息偿还约定
1、在乙方不能按时偿还甲方借款本息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偿还借款本息,或行使抵押权为甲方的权利。

2、甲方为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还款付息责任的,如乙方逾期不偿还的,乙方须按照借款总额的15%日支付甲方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以上条款,或甲方行使债权物权权利而乙方拒绝清偿,又不能按《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偿还借款,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甲方借款本金,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其他约定
1、宜宾三院承诺在借款发放期间,为《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承担借款总额的30%的连带保证责任。

2、乙方承诺在未还清甲方的借款前,将《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的设备抵押给甲方,并将乙方持有的宜宾三院体检医院的70%股权质押给甲方(相关设备抵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在借款期限内,宜宾三院、王伟承诺,无条件承担借款本金、利息或违约金的连带保证责任,且该保证一作出即不可撤销。

4、宜宾三院、乙方应在按时向甲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配合甲方随时对其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的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借款事宜。

六、最近12个月累计对外借款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实际对外借款人民币0元。

七、其他事项
本公司承诺对外提供此项借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前,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为黄宁、欧阳建刚、曾江江、刘女涛、陈思平、廖熙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香港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普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持有其股53.5%,以下简称“普德医疗”)因生产经营活动,普德医疗向香港银行(以下简称“香港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1157万元)以内(或等值美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额度用途为贸易融资授信及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当该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普德医疗董事长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香港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普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在香港银行合肥太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即将到期归还贷款,因普德医疗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普德医疗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万元),用于补充普德医疗流动资金,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中承接原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元),新增贷款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额度用途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当该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普德医疗董事长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0,600万元(含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600万元整,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非专项授信额度用途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开立银行、信用证、福费信票融资等业务,专项授信额度用途为 项目贷款、开立保函等业务;本次申请的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起,到期后未使用的额度,公司可于申请期,借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最终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该授信额度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为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设备采购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设备采购提供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前,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香港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设备采购提供借款的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7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万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1,684,973股,成交均价为28.849元/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和计划
控股股东万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指导精神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万丰集团计划自2015年8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累计额度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所得。

三、增持方式
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四、前期增持数量、价格及比例
2015年8月10日至9月14日,万丰集团通过资产增持计划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139,626股(2015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26日增持的股份已按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折算),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名称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融基金-万丰奥威增持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7月10日	24.0758	660,000	15,890,000.00	0.077%
	2015年8月11日	23.8288	1,584,000	37,744,776.03	0.185%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转债 公告编号:2015-047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圆转债,证券代码:002147)已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

经前期,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目前公司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14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032、040、041、043、044)。2015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就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控股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4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通客车,证券代码:000957)于2015年9月25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分别偏离大盘涨幅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内容。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6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文化产业专业投资机构,计划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标的。标的公司属于网络游戏娱乐行业,本次收购项目涉及的交易金额为2亿元左右,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尽量避免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15日,经公司前期董事会,确认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于9月19日、9月21日、9月23日、9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继续协调、沟通,中介机构,具体方案在论证当中,具体交易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交易秩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猜测,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自即日起停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个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公司发布的公告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6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文化产业专业投资机构,计划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标的。标的公司属于网络游戏娱乐行业,本次收购项目涉及的交易金额为2亿元左右,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尽量避免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15日,经公司前期董事会,确认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于9月19日、9月21日、9月23日、9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继续协调、沟通,中介机构,具体方案在论证当中,具体交易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交易秩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猜测,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自即日起停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个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公司发布的公告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设备采购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设备采购提供借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康源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尚荣”或“甲方”)于2015年9月28日和“林德锋”(以下简称“乙方”)和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康源”或“丙方”)签署《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林德锋关于台湾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书》,台湾康源拟将注册资本由新台币叁亿元(NT\$30,000万元)减为壹亿元(NT\$10,000万元),以弥补亏损,然后向香港尚荣和林德锋定向增资,其中:香港尚荣以现金增资叁仟万元整(NT\$13,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以投资资金到位之日之汇率为计价基准),林德锋将以现金增资新台币贰仟万元整(NT\$2,0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台湾康源的注册资本为新台币贰亿伍仟万元整(NT\$25,000万元),其中香港尚荣将持有台湾康源52%的股权,为台湾康源控股股东。

(二)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香港尚荣以现金增资台湾康源新台币壹亿叁仟万元整(NT\$13,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以投资资金到位之日之汇率为计价基准),取得其52%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香港尚荣以现金增资台湾康源新台币壹亿叁仟万元整(NT\$13,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以投资资金到位之日之汇率为计价基准),取得其52%的股权事项,有助于公司器械及设备产品产销平台的发展,扩大公司产品室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增资扩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台湾康源增资新台币壹亿叁仟万元整(NT\$13,000万元),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日人民币对台新币汇率为5.19751折算折合人民币伍亿零贰佰贰拾万元(¥2,501.20万元),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林德锋,男,中华民国合法居民,身份证号码:DD1012700**,地址:台北市大安区德安里邻和平东路一段1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林德锋、台湾康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概况
名称: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台湾桃园县山区顶湖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林德锋
成立日期:中华民国99年8月9日
统一编号:29175288

经营范围:台湾器械制造业、医疗器材批发业、精密仪器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咨询软件批发业、医疗器材零售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精密仪器零售业、咨询软件零售业。

台湾康源成立于2010年8月,公司设立并投入医院手术医疗设备零散的开发经营,主要产品为数字式手术电凝电切刀、医疗手术无影灯、LED手术无影灯、电动手术床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已成功销往包括伊朗、阿拉伯利亚、墨西哥、哥伦比亚等17个国家。台湾康源已陆续取得ISO-13485、CE Mark、及GMP等相关认证。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196,791	162,877,959
负债总额	38,042,137	84,117,481
净资产	123,154,654	78,060,478
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01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32,907	16,221,566
净利润	-96,404,972	-44,39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7,924	-7,248,697

2014年财务数据经广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台湾康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德锋	725,138	7.25%
邱子豪等51名股东	9,274,862	92.75%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后,台湾康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52.00%
林德锋	2,725,138	10.90%
邱子豪等51名股东	9,274,862	37.10%
合计	25,000,000	100.00%

四、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本次签订的《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林德锋关于对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之投资协议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台湾康源之资本总额、本次现金增资金额及甲方投资金额
1、乙方承诺自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之实收资本为新台币(以下皆同)叁亿元,并将以弥补亏损方式减资为新台币壹亿元。

2、丙方于2015年9月30日前计划办理现金增资壹亿伍仟万元,预计发行壹仟伍佰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新台币壹元,均为记名普通股。增资股东之权利与原有股东相同。

3、甲方认购丙方本次现金增资壹仟伍佰万股,每股价格壹元,总投资金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以投资资金到位之日之汇率为计价基准);乙方及其指定人认购丙方本次现金增资贰佰万股,每股价格壹元,总投资额为贰佰万元。

4、丙方应依照有关法令办理现金增资,并于三个月内办妥发行新股变更登记。

5、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之现金增资票,乙方携丙方原股东保证同意上述增资暨发行股票事宜,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暨发行股票。乙方和丙方并保证上述股份无任何权利限制或设定负担。

(二)董监改选
本次增资后,丙方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及监察人。董事成员为5人,其中甲方推荐董事不少于3人。

(三)执行回转暨追讨计划
1、丙方须于本协议生效后即制订切实可行的追讨转让计划,并由甲方实施投资完成后合并报表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如未达到上述追讨转让条件,甲方有权退出本次投资,乙方及丙方不得阻挠。